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3 日,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验收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高新区新月路以南,麻丘中大道以西 B03-16 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N: 28° 40' 1.84"; E: 116° 3' 43.93"。建设内容主要为 10 栋单体楼,包括 4 栋 16 层高层住宅楼(1#、2#、3#、4#,其中 1#含底层商业),5 栋 11 层多层住宅楼(5#、6#、7#、9#、10#,其中 5#含底层商业)和 1 栋 9 层多层住宅楼(8#)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为 34711.86m²,总建筑面积为 86777.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69423.7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7354.18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 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竣工，项目尚未开业招商及入住。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占总投资 0.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 5#、8# 住宅楼底层设置为沿街商业，因商业部分与住宅楼之间的距离均不能满足“餐饮单位边界与住宅建筑边界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9m”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商业部分不能设置餐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仅发电机功率较原环评批复有变小，污水处理设置了隔油池，减小了污染源的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商业排水、公共服务废水及不可预见排水，主要污染为 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赣江南支。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为业主尚未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未入住，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未开启备用发电机，所以无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和公共服务区域产生的垃圾，在每栋楼室外门口都设有垃圾回收桶，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管理及清运（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中的备用发电机房位于地下1层，地面均做到了防腐防渗，储油间做了围堰，防止泄露。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后期随着项目入住人数的增加，保持跟踪监测评估。

(二) 加强后续物业管理，日后引进的商业项目，应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补充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减少交通噪声对项目影响；加强对小区装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措施。

(四)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李书生

胡双林

李合群

李媛

2019.11.3

李书生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林肯公园 8 号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刘瑞	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80131621	刘瑞
李谷	南昌环境	项目负责人	18979796361	李谷
李桂	加环研究院	工	13707086147	李桂
李双林	省科学院	工	13607885500	李双林
李	省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评师	13767471300	李
李	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13979812750	李
刘瑞生	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1879170627	刘瑞生
李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767473668	李

2019 年 11 月 3 日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